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资金具体来源的相关事项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增持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荣林 冯培 张雷

2023年5月6日